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3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47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4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50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单位全称和简称如下：

简称	全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甘肃金海或公司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新材料有限	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海环境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投控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三三投资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海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金海	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
泰国金海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金海进出口	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金励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实业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汇盈文化	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制冷	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泰国金海科技	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实业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金盛生物	浙江诸暨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三投资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月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
上海东洲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定西市工商局	甘肃省省定西市工商管理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以及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甘肃金海新材料”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70 余名合伙人，250 余名律师，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马秀梅律师和侯敏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马秀梅律师，法学硕士，本科毕业于青岛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秀梅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93，传真为（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于 2008 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本所专职律师，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326，传真为（010）58091100。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交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至公司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若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7 名，代表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是由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定西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110000001803), 公司名称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为杨蒋林,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 植被保护与恢复; 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 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 沙土改良; 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 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货物的仓储与运输; 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时适用且经定西市工商局备案的《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年检资料,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法律情形,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金海新材料有限, 成立于2012年07月06日, 于2015年11月1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有效存续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 甘肃金海系由金海新材料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业务规则》, 甘肃金海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甘肃金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空气净化器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 确认,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 99.82%、100.00%、100.00%,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近两年业务明确, 持续经营, 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二) 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并依法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款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及历次增资情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权明晰, 自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 股权发行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推荐券商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 并签署协议约定了持续督导义务,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 款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

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公司系由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新材料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8,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海新材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3,026,209.82 元。

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1、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8)，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海新材料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93,026,209.82 元。

2、上海东洲于 2015 年 9 月 01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48139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海新材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0,503,604.68 元，同账面值 93,026,209.82 元相比，评估值增额 7,477,394.86 元，增值率 8.04%。

3、金海新材料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金海新材料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8)，将金海新材料有限截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93,026,209.82 元，按照 1:1.1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8,000 万股，剩余部分 13,026,20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署《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6、定西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211005995106554)，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

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系由金海新材料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公司筹备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信永中和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海新材料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8)；上海东洲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海新材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01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48139 号)。

2、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5SHA20063)，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出席公司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或报告：

- 1)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
- 4)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7) 《确认、批准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空气净化器销售,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核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市中华路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取得了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甘国税安字 622421599510655 号）和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甘地税字 62242159951065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后取得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1100599510655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资材部、生产部和营销部等分支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

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 6 位自然人和金海环境 1 家法人。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1)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	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	住 所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1	金海环境	-	330600400013808	浙江诸暨应店街 工业园区	5,000.00	62.500
2	杨蒋林	中国	330681197909210317	浙江诸暨应店街 镇飞跃村小马坞 351 号	600.00	7.500
3	孟一江	中国	330625196508260916	浙江诸暨应店街 镇寨旺坞村寨头 毛干山 8 号	600.00	7.500
4	黄禄英	中国	340825198310051379	浙江诸暨应店街 镇伍堡畈村 403 号	350.00	4.375
5	丁明华	中国	339011196106170798	浙江诸暨应店街 镇大马坞村南街 326 号	350.00	4.375
6	周光华	中国	330625196808153290	浙江诸暨暨阳街 道马鞍二村 11 幢 2 单元 404 室	300.00	3.750
7	章丽莺	中国	310102198102162842	上海市黄浦区灵 济街 12 弄 11 号	800.00	10.000
—	合 计				8,000.00	100.000

以上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

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仍为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 6 位自然人和金海环境 1 家法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环境	5,000.00	5,000.00	62.500
2	杨蒋林	600.00	600.00	7.500
3	孟一江	600.00	600.00	7.500
4	黄禄英	350.00	350.00	4.375
5	丁明华	350.00	350.00	4.375
6	周光华	300.00	300.00	3.750
7	章丽莺	800.00	800.00	10.000
-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0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家法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发起人股东情况介绍，1 家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海环境目前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0%。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3808），金海环境的住所为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丁宏广，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建、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建、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金海环境现行有效的《章程》，金海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投投资	106,471,817	50.70

2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5.01
3	正茂投资	7,500,000	3.57
4	领修投资	6,000,000	2.86
5	太合投资	6,000,000	2.86
6	沈岚	4,475,000	2.13
7	毛顺友	3,150,000	1.50
8	黄静芳	3,000,000	1.43
9	杨金方	3,000,000	1.43
10	王力军	1,503,132	0.72
11	杨克明	1,503,132	0.72
12	吴永祥	1,500,000	0.71
13	蔡立明	1,500,000	0.71
14	懿昂投资	1,375,000	0.65
15	社会公众股	52,500,000	25.00
——	合 计	210,000,000	100.00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金海环境，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丁宏广、丁梅英夫妇持有金海环境的股份比例超过 50%，为金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鉴于金海环境为甘肃金海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丁宏广、丁梅英夫妇同时为甘肃金海新材料的控股股东。

(二)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1	金海环境	浙江诸暨应店街工业园区	5,000.00	62.500
2	杨蒋林	浙江诸暨应店街镇飞跃村小马坞 351 号	600.00	7.500
3	孟一江	浙江诸暨应店街镇寨坞村寨头毛干山 8 号	600.00	7.500
4	黄禄英	浙江诸暨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403 号	350.00	4.375

5	丁明华	浙江诸暨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南街 326 号	350.00	4.375
6	周光华	浙江诸暨暨阳街道马鞍二村 11 幢 2 单元 404 室	300.00	3.750
7	章丽莺	上海市黄浦区灵济街 12 弄 11 号	800.00	10.000
-	合 计		8,000.00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金海新材料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金海新材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SHA20063），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根据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 [2015] 26 号）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验资报告，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金海新材料前，各股东已全部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拥有的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金海环境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环境	5,000.00	5,000.00	62.500
2	杨蒋林	600.00	600.00	7.500
3	孟一江	600.00	600.00	7.500
4	黄禄英	350.00	350.00	4.375
5	丁明华	350.00	350.00	4.375
6	周光华	300.00	300.00	3.750
7	章丽莺	800.00	800.00	10.000
—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0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资，且已在定西市工商局完成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重大法律事项变更

1、公司的前身为金海新材料有限（设立时为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关历次重大法律事项的变更详细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设立

A、名称预先核准

2012年5月29日，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620000100088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B、设立情况

2012年6月30日，金海环境签署《章程》。根据《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东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为张士忠; 经营范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阻沙固沙施工; 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筹建期一年, 筹建期间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期限为筹建期 1 年。

C、验资及工商登记

经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04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荣会验字[2012]第 065 号) 验证确认, 截至 2012 年 7 月 04 日,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已收到金海环境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 并于 2012 年 7 月 06 日取得定西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海环境	500.00	100.00
—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A、股东决定

2012 年 11 月 02 日, 金海环境作出股东决议, 委派孟一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派应秋芳为公司监事。

B、工商登记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定西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的高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名称
1	法定代表人	孟一江
2	董事	孟一江
3	经理	孟一江
4	监事	应秋芳

(3) 2013 年 5 月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更

A、股东决定及修改章程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金海环境签署股东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管材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期间变更为 2012 年 7 月 06 日至 2014 年 7 月 05 日。

B、工商登记

2013 年 5 月 09 日，定西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 年 6 月经营期限变更

A、股东决定及修改章程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金海环境签署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期间增加 20 年，从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B、工商登记

2014 年 7 月 04 日，定西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换发了《营业执照》。

(5) 2014 年 10 月增资、更名为金海新材料有限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A、股东决定及修改章程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金海环境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委派杨克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郭秋艳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金海环境签署《章程》。根据《章程》，公司名称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日期为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B、名称预先核准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620000110003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C、验资及工商登记

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2015]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金海新材料有限已收到金海环

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 [2015]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金海新材料有限已收到金海环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定西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海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海环境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海新材料有限的高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名称
1	法定代表人	杨克明
2	董事	杨克明
3	经理	杨克明
4	监事	郭秋艳

（6）2015 年 7 月增资

A、增资协议

2015 年 7 月，金海环境、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增加金海新材料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按照每 1 元出资 1.68 元的价格进行。详细情况如下：

杨蒋林出资 10,080,000 元，其中 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0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孟一江出资 10,080,000 元，其中 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0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黄禄英出资 5,880,000 元，其中 3,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丁明华出资 5,880,000 元，其中 3,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周光华出资 5,04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章丽莺出资 13,440,000 元，其中 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4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上述出资人应将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

B、股东决定及修改章程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东金海环境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杨蒋林出资 10,080,000 元，其中 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0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孟一江出资 10,080,000 元，其中 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0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黄禄英出资 5,880,000 元，其中 3,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明华出资 5,880,000 元，其中 3,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周光华出资 5,04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章丽莺出资 13,440,000 元，其中 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4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C、验资及工商登记

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正会验字[2015]2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金海新材料有限已收到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定西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金海新材料有限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海新材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海环境	5,000.00	5,000.00	62.500
2	杨蒋林	600.00	600.00	7.500
3	孟一江	600.00	600.00	7.500
4	黄禄英	350.00	350.00	4.375
5	丁明华	350.00	350.00	4.375
6	周光华	300.00	300.00	3.750
7	章丽莺	800.00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100.000
-----	----------	----------	---------

(7)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公司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8) 2015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

A、股东会决议及修改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定西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甘肃金海换发了《营业执照》。

(四)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定西市工商局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12年6月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2013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金海环境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股东决定，并经定西市工商局于2013年5月9日核准，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管材的生产及销售”。

3、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定，并经定西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19日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5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甘肃金海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经定西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5日核准，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空气净化器销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为 100%、2015 年为 100%、2014 年为 99.8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持有定西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005995106554），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的《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9. 28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62000025	三年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	2015. 5. 11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	HGZ-15-165	2017. 5. 9	具备批量生产Φ备批量生产Φ965 测硅芯管塑料通信管道产品的条件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8. 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ANAB13Q20459R1M	2016. 8. 2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 Standard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8. 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ANAB13E20051R1M	2016. 8. 2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标准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2014. 12. 30	甘肃省定西经济开发区环境资源	甘排污许可 JA	2017. 12. 31	许可排污

		保护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4) 第0001号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金海环境	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
章丽莺	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杨蒋林	持有公司 7.5%的股份
孟一江	持有公司 7.5%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海环境。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75%的股权、日本金海持有其 25%的股权
6	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净化机的销售、安装、租赁和售后服务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	空气过滤器的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及销售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金海环境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汇投控股	股权投资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70%股权；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30%股权。
2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55%的股权；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45%的股权
3	诸暨三三投资	股权投资	丁梅英女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丁宏广先生持有其 60%的股权， 其女丁伊可持有 20%股权，其女 丁伊央持有 20%股权

4、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金海环境及金海环境投资的企业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诸暨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汇投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三三投资	汇投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投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诸暨市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汇投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为 5 名，分别为杨克明、孟一江、杨蒋林、于跃文、屈建军，其中杨克明任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禄英、俞科、王帅国，其中俞科为职工代表监事，黄禄英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为总经理杨蒋林，副总经理孟一江，董事会秘书于跃文。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跃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汇投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金海环境	董事	控股股东
		金海进出口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诸暨市汇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三投资	监事	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控股参股公司
		珠海金海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屈建军	董事	中国科学院兰州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沙漠与沙漠化研究室、风沙物理室主任、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公司向金海环境采购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立柱等原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海环境	采购材料	277,606.84	994,363.95	1,771,975.01
合计		277,606.84	994,363.95	1,771,975.01

(2) 出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帅国	出售固定资产	——	30,000.00	——
合计		——	30,000.00	——

注: 根据公司与王帅国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 公司将原车号为甘 J53997 的桑塔纳转让给公司监事王帅国, 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公司于 2012 年购入该车, 原价 103,166.00 元, 分 5 年进行折旧, 卖出时累计折旧 66,865.24 元, 净值 36,300.76 元。考虑到车辆购买后折价比例较大, 对比转让价格和车辆的净值, 该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2、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将其持有的阻沙固沙防沙类已授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均无偿提供予本公司使用。

2015 年 5 月 7 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将其 2012 年无偿授予公司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110281543.1 和 ZL201220287927.4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 公司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余额如下表: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海环境	/	/	46, 466, 820. 63
天津金海	/	/	2, 262, 209. 05
珠海金海	/	/	5, 173, 794. 04
上海金励	6, 468. 00	6, 468. 00	1, 961, 892. 84
苏州金海	/	/	731, 202. 62
合计	6, 468. 00	6, 468. 00	56, 595, 919. 18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息借款。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关联方向金海环境提供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事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2）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关系交易事项；
-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定义；该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详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经办人、董事、股东大会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要求；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等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公司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同时，承诺人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空气净化器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负责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生产和销售。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销售空气净化器部分，甘肃金海销售的是居民家庭用空气净化器，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

售的净化器在用途、目标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

（七）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称“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承诺人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甘肃金海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亦不会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因承诺人违反该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承诺人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甘肃金海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3）如因承诺人违反该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称“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承诺人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甘肃金海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亦不会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因承诺人违反该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

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用途	截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定循园国用 (2012)第 26000063号	定西市安定区循 环经济产业园新 城大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8-9	85,670.95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注册所有人仍登记为甘肃金海原公司名称“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海尚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名称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权人尚未变更为甘肃金海，但甘肃金海是由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而金海新材料有限是由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变更名称而来，因此虽然名称不同但主体仍一致，故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有效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公司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合法有效。

（二）、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厂房正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其自有土地(定循园国用(2012)第26000063号)上建造、占有和使用，无权属纠纷。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该房屋已取得如下备案、批准、许可文件：

(1)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24日下发的《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200万m²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定发改产业[2012]83号)，同意给予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年产6,200万平方米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备案，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各类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建筑面积53,374.12m²。

(2)定西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20日下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2242120120820018号)，同意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年产6,200万平方米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选址，建设项目位置为定西市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起步区。

(3)定西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30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242120120830014号)，根据该证，用地单位为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为6200万平方米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建项目。

(4)定西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9月3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242120120903014号)，根据该证，用地项目为定西市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起步区，建设规模为53,275.59平方米。

(5)定西经济开发区建筑规划局于2013年3月8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2242120130308011号)，同意建设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由于消防设施建设时间长等原因，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针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况，公司发起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尽快敦促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如果公司因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发起人将为甘肃金海寻找其他合适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甘肃金海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肃金海存在厂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对相关厂房所在土地拥有合法使用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甘肃金海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其自有土地(定循园国用(2012)第26000063号)上建

造，无权属纠纷。公司就该房屋已取得的备案、批准、许可文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二）公司拥有的房屋”。

（四）、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013年4月30日，金海环境与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海环境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22类商标（注册号：10589787）许可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使用在生产的阻沙固沙材料产品包装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于2016年05月01日与金海环境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使用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起至2021年04月30日，金海环境授权甘肃金海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1		金海环境	10589787	2013-4-28 至 2023-4-27	22

2、专利

（1）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1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使用期限 (或保护期)	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1	2015109339472	风沙减速板、防沙障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2-15 至 2035-12-14	甘肃金海	/
2	2015103119515	有孔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6-8 至 2035-6-7	甘肃金海	/
3	2014203226433	防护网卡扣	实用新型	2014-06-17 至 2024-6-16	甘肃金海	/
4	2013107141557	用于高风速风沙地区的高立式防沙障	发明专利	2013-12-20 至 2034-12-19	甘肃金海	/
5	2013106980615	更换和维护防沙网的方法和防沙网的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7 至 2033-12-16	甘肃金海	金海环境

6	2013106063777	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5 至 2033-11-24	甘肃 金海	金海 环境
7	201210309255.7	植物纤维编织的阻沙固沙网、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2-8-28 至 2032-8-27	甘肃 金海	金海 环境
8	201210203432.3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6-18 至 2032-6-17	甘肃 金海	金海 环境
9	201220287927.4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	发明专利	2012-6-18 至 2032-6-17	甘肃 金海	金海 环境
10	2012101101797	变风阻阻沙固沙网	发明专利	2012-4-13 至 2032-4-12	甘肃 金海	金海 环境
11	201110281543.1	防沙网固定组件	发明专利	2011-9-21 至 2031-9-20	甘肃 金海	金海 环境
12	200510028164.6	阻沙网格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05-7-27 至 2025-7-26	甘肃 金海	/
13	200410025363.7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实用新型	2004-6-23 至 2014-6-22	甘肃 金海	/

注：上述 5-11 号共七项发明专利均为甘肃金海为第一申请人、金海环境为第二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金海已就上述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手续合格通知书》，就上述专利中金海环境作为第二申请人的七项专利，甘肃金海与金海环境均未许可第三方实施，目前仅由甘肃金海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甘肃金海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并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使用权。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一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时间	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1	2015210423572	风沙减速板和防沙障	实用	2015 年 12 月	甘肃	/

			新型		金海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金海已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上述申请，并于 2016 年 28 日申请变更申请人名称（由金海新材料有限变更为甘肃金海）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sjhgs.cn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	2014-8-28	2016-8-28

经核查，该域名的注册所有人仍登记为甘肃金海新材料原公司名称“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海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股改更名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海正在办理域名注册所有人名称变更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公司有权占有并继续使用现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公司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披露的公司存在的权利限制外，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部业务合同，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标的金额	执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固沙网及其组件	2016.03.05	1,603,851.55	履行完毕
云南省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硅芯管	2016.03.01	3,384,240.00	履行完毕
甘肃敦煌林业局	固沙网及其组件	2016.02.26	2,127,465.00	履行完毕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硅芯管	2015.5.20	5,680,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植物纤维网及组件	2014.5.10	2,352,022.39	履行完毕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硅芯管	2014.7.10	9,000,000.00	履行完毕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柳敦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站前分部	HDPE 防风固沙网及其组件	2014.6.11	1,929,880.00	履行完毕
严德山	固沙网及其组件	2014.3.27	2,021,625.00	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部业务合同，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料采购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 公司与邢台金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塑塑料”）于2015年7月6日签订框架协议《长期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采购的产品范围是HDPE一级再生料，产品价格为8,200元/吨。付款方式为：金塑塑料开具增值税发票，自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发票所列货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 公司与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丰利包装材料”）于2015年7月2日根据框架协议，签订订单。采购的产品为HDPE一级再生料，货款为1,575,440元。付款方式为：丰利包装材料开具增值税发票，自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发票所列货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公司与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丰利包装材料”）于2015年6月18日根据框架协议，签订订单。采购的产品为HDPE一级再生料，货款为1,307,280元。付款方式为：丰利包装材料开具增值税发票，自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发票所列货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公司与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丰利包装材料”）于2014年6月28日签订框架协议《长期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双方约定，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书面提出解除，此合同仍继续有效。采购的产品范围是HDPE一级再生料，产品价格为HDPE一级再生料单价8,600元/吨；灰白色高压再生料9,000元/吨。付款方式为：丰利包装材料开具增值税发票，自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发票所列货款。2015年4月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HDPE一级再生料单价由8,600元/吨变更为8,380元/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5) 公司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定西供电公司（以下称“甘肃国网”）于2015年2月2日签订《供电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2日。双方约定，甘肃国网向公司提供工业用电，价格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根据合同规定，每月电费分三次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经核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增资外，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进行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定西市循环产业园区起步区土地使用权。公司与定西市国土资源局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分局于2012年8月10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J[定循园<2012>号]），土地坐落位置为定西市定安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面积为85670.95m²，土地出让金为1,285万元。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两年的修改

1、2012年6月30日，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签署《章程》。根据《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7月2日；经营范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筹建期1年。

2、2013年4月25日，因变更经营范围，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做出股东决定，并决定相应修改《章程》。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管材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期间变更为2012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

3、2014年6月15日，因变更经营期限，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

作出股东决定，并决定相应修改《章程》。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期间增加 20 年，从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4、2014 年 10 月 10 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并决定相应修改《章程》。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委派杨克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派郭秋艳为公司监事。

5、2015 年 7 月 23 日，因增加注册资本，金海新材料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加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章丽莺 6 位新股东。

6、2015 年 9 月，因金海新材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制定了新的《章程》。

7、2015 年 12 月，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定西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甘肃金海换发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两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签署并于 2015 年 12 月经全体股东决议以章程修正案形式进行修改，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即成为公司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

（5）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资材部、生产部及营销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自成立以来，其股东决定的做出或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其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公司前身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及公司前身股东会或股东决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杨克明、孟一江、杨蒋林、于跃文、屈建军。其中，杨克明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禄英、俞科、王帅国。其中，俞科为职工代表监事，黄禄英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为总经理杨蒋林，副总经理孟一江，董事会秘书于跃文。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公司前身为金海新材料有限，金海新材料有限自 2012 年设立起至 2015 年 9 月，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金海新材料有限设立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张士忠担任。

（2）2012 年 11 月 02 日，金海环境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张士忠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委派孟一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孟一江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决定委派杨克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名，分别为杨克明、孟一江、杨蒋林、于跃文、屈建军。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克明为公司的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公司前身为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自 2012 年设立起至 2015 年 10 月，不设监事会，设监事。金海新材料有限设立时监事由应秋芳担任，

（2）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监事变更为郭秋艳。

（3）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禄英、王帅国，与职工代表监事俞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禄英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前身为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金海新材料有限 2012 年设立时，执

行董事兼总理由张士忠担任。

(2) 2012年11月02日，金海环境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张士忠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委派孟一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2014年10月10日，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股东金海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孟一江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决定委派杨克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蒋林为总经理，聘任孟一江为副总经理，聘任于跃文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其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20199)，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	----	------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经营所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增值税额

2、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3.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4]149号)及其附件《2014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桩式组合阻沙固沙网项目”享受省级国库拨款 20 万元的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14 万，剩余 6 万需要等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

(2) 根据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签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计划资助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植物纤维编织阻沙固沙网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XYZH / 2016SHA20199)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的 35 万元专项资金，剩余 15 万需要等待项目验收完成后发放。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定西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甘肃金海新材料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

定西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海新材料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规范运营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公司现持有定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甘排污许可证[2014]第 0001 号）。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ANAB13E20051R1M），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3）定西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 \times 10^4 \text{m}^2$ 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年产 $5000 \times 10^4 \text{m}$ 硅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发[2013]068 号），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关于对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 \times 10^4 \text{m}^2$ 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年产 $5000 \times 10^4 \text{m}$ 硅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大）的批复》（定环发[2013]17 号），同意金海新材料项目建设，并要求生产工艺废水和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锅炉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制；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确保绿化率达到 1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批复自下达日起 5 年内有效。

（4）甘肃定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海新材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

（二）公司最近两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现持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塑料通信管道”出具《检查报告》，依据交通行业标准 JT/T496-2004《公路

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确认企业对于“塑料通信管道”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满足检查依据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ANAB13Q20459R1M), 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Standard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定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海新材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其他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定西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监督

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海新材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公司已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海环境为 10 名员工在浙江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由甘肃金海承担。剩余 7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为：(1) 3 名员工因超龄无需参保；(2) 4 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处实习期，公司在其转正后缴纳社会保险。

2、行政处罚情况

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未在该区发现甘肃金海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二) 住房公积金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海环境为 10 名员工在浙江代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甘肃金海承担，尚有员工 1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为：（1）3 名员工因超龄无需缴纳；（2）6 名未缴纳人员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员工本人不愿缴纳；（2）4 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处实习期，公司在其转正后根据其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金海环境为甘肃金海 10 名员工在浙江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甘肃金海在设立初期，一部分员工是由浙江转到甘肃金海，该部分员工由于是浙江本地人，为了以后在老家养老买房等便利，不愿意将社保和公积金转到甘肃，因此甘肃公司委托金海环境代缴。

2、行政处罚情况

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甘肃金海新材料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对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已作出兜底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甘肃金海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承诺函签署日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甘肃金海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足额补偿给甘肃金海，未及时支付的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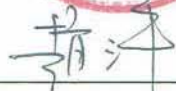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